|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  |
|  |  |
| **第二次会议 – 2020年2月12-13日，日内瓦** |  |
|  | **文件 EG-ITRs/8-C** |
| **2020年1月29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南非共和国 |
| 对《国际电信规则》的全面审议 |

引言

南非共和国感谢有机会再次参加《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与全面审议《国际电信规则》（ITR）有关的重要工作。

讨论

成员国尚未就供所有方通过或实施的ITR达成一致。在对ITR进行全面审议时，特提醒成员国：“国际电联致力于实现世界上所有人之间的互连互通 – 无论他们身处何方、使用何种通信手段。我们通过开展工作，保护并支持人人享有通信权。” [[1]](#footnote-1)

南非共和国注意到2019年9月16日至17日举行的EG-ITRs的讨论、商定的工作计划和审查表（Examination Table），因此特此就2012年版ITR条款的逐款审查提出本文稿，其中特别关注序言和第1至4第条部分。见**附件一**。

南非共和国还注意到各成员国对ITR的相关性意见不一，因此就此问题启动了与其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协商进程。协商进程的结果载于**附件二**。

结论

最后，南非共和国期待着与其他成员国合作，实现国际电联的目标。

附件一

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2年版条款** | **子条款** | **相关1988年版子条款** | **对加强网络和服务提供与发展的适用性** | **囊括新趋势和新兴问题的灵活性** | **成果概述** |
| **序言** | 本《国际电信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各项条款在充分承认各国监管其电信活动主权的同时，对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进行了补充，旨在实现国际电信联盟协调发展世界电信设施、促进电信业务发展及最有效运营的宗旨。 | 本规则的各项条款在充分承认每个国家均有主权管制其电信的同时，对国际电信公约进行补充，以实现国际电信联盟协调世界电信设施的开发，促进电信业务的发展及其最有效运营的宗旨。 | 规则与序言一道对《组织法》和《公约》形成补充，后者亦支持国际电信业务的发展。例如，见《组织法》第38条和第201、203和205号决议。 | 序言足够宽泛，以适应新的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同时承认每个国家管理其电信服务的主权。 | **无需修改。** |
| **序言** | 成员国确认其承诺：在实施本《规则》时，尊重并恪守其人权义务。 | 没有类似条款。 | 在国际电信业务方面，虽然注意到内容相关事项被排除在外，但人权问题可以包括保护个人数据、使用移动和基于互联网的通信技术的权利、言论自由、促进互联网的普遍接入等。 | 人权义务的提法非常宽泛，而与人权义务相关的具体内容则包含在其他有约束力和无约束力的文书中。这一款不妨碍新的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的解决。 | **无需修改。** |
| **序言** | 本《规则》承认成员国拥有获取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 | 没有类似条款。 | 例如，该款可以支持内陆国家，这些国家可能依赖其他国家获得国际电信业务。这将促进网络和服务的发展。 | 该款将促进和推动新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的解决。 | **无需修改。** |
| **第1条** | 1.1 a) 本《规则》制定的一般性原则，涉及面向公众的国际电信业务的提供、运营以及提供这些业务的国际电信基本传输手段。本《规则》不涉及电信中内容相关的问题。 | 1.1 a) 本规则制定若干一般原则，涉及向公众开放的国际电信业务的提供和操作以及用以提供这些业务的国际电信基本传输手段。本规则还规定适用于各主管部门[[2]](#footnote-2)\*的条例。 | “电信”的定义承认内容最终是被传输、发射或接收的，但这些规则关注的是电信的方式而不是内容。这一条款可以支持解决网络和业务的建立，但不得解决与内容相关的问题。 | **灵活：**虽然该款的目的是侧重于提供和运营国际电信的一般原则，但它将允许灵活适应新的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另一方面，ITR不应处理与内容相关的事宜，因为这将产生一系列新的问题，后者最好通过成员国自己的立法措施处理。 | **无需修改：**（注：应注意ITR中的条款应保持在定义的目的和范围内，即如何最有效地实现传输、发射和接收。此外，ITR必须补充《组织法》和《公约》中的相关条款，而不仅仅是重复这些条款。） |
| **第1条** | 1.1 b) 本《规则》亦包括适用于经某成员国授权或认可并开设、运营和从事公众国际电信业务的运营机构（以下简称为“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条款。 | 没有类似条款。 | 对国际电联成员国而言，一些条款适用于被许可方（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因此应由成员国确保其管辖下的被许可方按照要求遵守ITR。该条款足够宽泛，足以承认“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包括专用业务提供商。 | “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允许足够灵活，包括成员国可能授权的任何实体（例如专用业务提供商，或者成员国是否允许在没有许可证/执照的情况下经营，等等）。这也足以解决新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 | **无需修改** |
| **第1条** | 1.1 c) 本《规则》第9条承认成员国有权允许特别安排。 | 1.1 b) 本规则在第九条中承认各会员有权允许采用特别协议。 | 这些特别安排的范围对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发展是积极的。 | 支持《组织法》第42条所反映的特别安排。在国家之间进行特别安排的自由是支持国家要求的可取框架。 | **无需修改。**（注：第13条）将在2021年2月的第4次会议上详细讨论）。 |
| **第1条** | 1.2本《规则》中，“公众”一词指全体人民，包括政府机构和法人团体。 | 1.2本规则中的“公众”一词用以表示全体人民的观念，包括政府机构和法人团体。 | 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重中之重。 | 灵活。 | **无需修改。** |
| **第1条** | 1.3制定本《规则》旨在推进电信设施的全球互连和互操作，促进技术设施的协调发展和高效运行，提高公众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效能、有用性和可用性。 | 1.3制定本规则旨在便于电信设施的全球性相互连接和操作，促进技术设施的协调开发和高效操作，并提高国际电信业务的效率，有用性及对公众的可用性。 | 支持这一目标。 | 这一款的广泛性质是灵活的，能够支持新的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 | **无需修改。** |
| **第1条** | 1.4不应将本《规则》对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的引用视为赋予这些建议书与本《规则》相同的法律地位。 | 1.4在本规则中提及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和《须知》不应被视为赋予这些建议和《须知》与本规则相同的法律地位。 | **-** | **-** | **无需修改：**该款明确了ITR所载建议的法律地位。 |
| **第1条** | 1.5在本《规则》规定范围内，应按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间协议提供和运营国际电信业务。 | 1.5在本规则范围内，应按照各主管部门\*间的相互协议提供和操作每个通信联络中的国际电信业务。 | 该款支持基于商业协议的网络和业务的发展。支持该款。 | 支持该款，因为它方便通过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议，以商业条件建立国际电信业务。这个术语很灵活，可以支持新的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 | **无需修改。** |
| **第1条** | 1.6在实施本《规则》原则时，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应尽可能遵守相关ITU-T建议书。 | 1.6在实施本规则的原则时，各主管部门\*应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遵守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包括构成这些建议的一部分或由这些建议产生的任何须知。 | 该款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网络和业务的发展是酌情基于ITU-T建议书的（如果需要，也可以使用其他标准）。支持该款。 | 在要求的范围内，遵守ITU-T建议书有助于建立国际电信业务，同时也允许有必要的灵活性，以便在需要时亦使用其他标准。标准的选择将作为被许可方之间双边商业安排的一部分来确定。 | **无需修改。** |
| **第1条** | 1.7 a) 本《规则》承认，成员国有权根据国内法律和自行决定，要求在其领土上运营并向公众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具备该成员国的授权。 | 1.7 a) 本规则承认每个会员有权根据国内法律并自行决定，要求在其领土上操作和提供国际公众电信业务的主管部门及私营电信机构须经该会员批准。 | 该款承认成员国在其管辖范围内进行监管的主权。 | 该款承认成员国有权授权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实体通过许可证或许可豁免制度提供国际电信业务。因此，新的趋势也将得到支持。 | **无修改。** |
| **第1条** | 1.7 b) 相关成员国须酌情鼓励此类业务提供商采用相关ITU-T建议书。 | 1.7 b) 有关会员在适当时应鼓励此种业务提供者采用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 | 该款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 | 亦见上文第1.6条关于ITU-T建议书的意见。它还为成员国提供了必要的灵活性，以便在必要时就ITU-T的建议做出决定，或者让参与国际电信业务的被许可方自行决定。 | **可能需要修改**：该款类似于第1.6条所载的规定，可以考虑合并这两条。 |
| **第1条** | 1.7 c) 需要时，成员国须合作实施本《规则》。 | 1.7 c) 各会员在需要时应合作实施《国际电信规则》（具体解释另见第2号决议）。 | 适用。 | 允许灵活适应新出现的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 | **无需修改。** |
| **第1条** | 1.8本《规则》须适用于任何传输手段开展的国际电信业务，《无线电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 1.8除《无线电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适用于各种传输手段。 | 卫星轨道的管理和无线电频谱的使用属于《无线电规则》的范畴。ITR不应处理任何属于（或应该属于）《无线电规则》范围的问题。 | 灵活。 | **无需修改。** |
| **第2条** | 2.1下列定义须适用于本《规则》。然而，这些术语和定义未必适用于其它目的。 | 下列各定义适用于本规则，但这些术语和定义未必适用于其它目的。 | – | – | **无需修改：**这些定义中有几个与《组织法》和《公约》中的、得到支持的定义相同。 |
| **第2条** | 2.2. 电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光学或其它电磁系统，传送、发射或者接收符号、信号、文字、图像和声音或其它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 | 2.1电信：利用有线、无线、光学或其它电磁系统进行的符号、信号、文字、影像和声音或任何性质信息的传输、发送或接收。 | 该定义与《组织法》（CS1012）中的定义相同。 | 灵活。 | **无需修改。** |
| **第2条** | 2.3国际电信业务：是指位于不同国家或属于不同国家的电信局之间或电台之间提供的电信业务。 | 2.2国际电信业务：在不同国家内的或属于不同国家的任何性质的电信局之间或电台之间提供的电信。 | 该定义与《组织法》（CS1011）中的定义相同。 | 灵活。 | **无需修改。** |
| **第2条** | 2.4政务电信：是指发起方为下列各方的电信：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政府成员；陆军、海军或空军武装部队总司令；外交使节或领事官员；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负责人；国际法院，或对上述政务电信的回复。 | 2.3政务电信：发自下列各项的电信：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政府成员；陆军、海军或空军武装部队总司令；外交使节或领事官员；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主要机构的负责人；国际法院；或对政务电报的复电。 | 该定义与《组织法》（CS1014）中的定义相同。 | 灵活。 | **无需修改。** |
| **第2条** | 2.5公务电信：是指在下列各方之间交换的公众国际电信：– 成员国；– 经授权的运营机构；– 以及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局主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国际电联的其他代表或经授权官员，包括在国际电联总部以外从事公务的官员。 | 2.4在下列各项间交换的有关国际公众通信的电信：– 主管部门；–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 和行政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国际咨询委员会主任、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委员、电联的其他代表或批准官员，包括在电联总部以外从事公务的官员。 | 该定义与《组织法》（CS1006）中的定义类似。差异是指“成员国”（而非主管部门）和“经授权的运营机构”（而非认可的运营机构）；支持这些差异。 | 灵活。 | **无需修改。** |
| **第2条** | 2.6国际路由：位于不同国家的两个国际电信终端交换局或电信局之间用于电信业务的技术设施和装置。 | 没有类似条款 | 该款支持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 | 灵活适应新趋势和新问题。 | **无需修改。** |
| **第2条** | 2.7通信关系：两个终端国之间的业务量交换，通常指在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存有以下关系的某特定业务： | 2.7通信联络：两个终端国之间的业务量交换，这种业务量交换总是指某一特定业务，如果其主管部门\*间： | 适用。 | **不够灵活：**该术语适用于ITR的语境，但将其纳入的相关性不明确，试图定义该术语使其缺乏灵活性。 | **考虑删除或完善定义。** |
|  | 2.7 a) 在该特定业务中使用如下交换业务量的手段：– 经第三国的转接点（间接通信关系），而且 | 2.7 a)在该特定业务中交换业务量的手段，通过直接电路（直接关系）或：经第三国的转接点（间接关系），和 | 该款支持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 | 灵活。 | **无需修改。** |
|  | 2.7 b) 通常进行账务结算。 | 2.7 b) 通常进行帐务结算。 | – | – | **无需修改。** |
| **第2条** | 2.8结算价：在某特定通信关系中，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间商定的用于编制国际账目的价格。 | 2.8结算价：在某一通信联络中，主管部门\*间商定的用于编制国际帐目的价目。 | 尽管人们公认结算费率原则在某些国家仍然适用，但经授权的运营机构/被许可方不再使用这一原则。国际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是通过商业协议确立的。 | **不够灵活：**商业协议中使用不同的术语来表达相同的意思。 | **考虑删除或完善定义。**（注：此事将在2020年9月第3次会议讨论附录1时详细讨论。与此相关的是货币单位，《组织法》第38条也提到了这一点。） |
| **第2条** | 2.9收取费：某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制定并向其用户收取的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费用。 | 2.9收取费：一个主管部门\*制定的向其用户收取的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费用。 | **-** | **不够灵活：**商业协议中使用不同的术语来表达相同的意思。 | **考虑删除：** ITR可以包含关于由主管部门建立和收取的费用的条款，而不必对其进行定义。 |
| **第2条** | 3.1成员国须努力确保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在建立、运行和维护国际网络时开展合作，以提供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 3.1各会员应保证各主管部门\*在建立、操作和维护国际网络中进行合作以提供令人满意的业务质量。 | 该款支持发展高质量的网络和业务，尽管“满意”一词含义模糊。 | 支持该款，但应当指出，国际电信业务是根据与其他方商定的质量和商业条款提供的。**然而，这一规定**确实为适应新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提供了灵活性**。 | **无需修改。** |
| **第3条**  | 3.2成员国须努力确保提供足够的电信设施，以满足国际电信业务需求。 | 3.2各主管部门\*应尽力提供足够的电信设施，以满足国际电信业务的要求和需要。 | 根据国家法律，电信设施的提供是根据商业需求与另一个国家运营商（经授权的运营机构）达成的，以支持容量要求。 | 对国际电信业务的需求是由基于运营商之间相互要求和协议的商业需求驱动的。**这一规定**确实为适应新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提供了灵活性**。 | **无需修改。** |
| **第3条** | 3.3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须通过相互间协议确定拟使用的国际路由。在达成协议前并且在相关终端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没有直达路由的情况下，始发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可选择确定其电信业务的发送路由，同时应顾及相关经转国和目的国经授权运营机构的利益。 | 3.3各主管部门\*应通过相互协议，确定拟使用的国际路由。协议前，如果有关的终端主管部门\*间没有直达路由，则可由发方主管部门\*在考虑相关的经转和收方主管部门\*利益的情况下，选择确定其电信业务的发送路由。 | 该款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 | **可能不够灵活**：国际路由的选择是由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决定的，这是基于双方考虑的技术和商业因素的。该款的后一部分可能没有提供必要的灵活性来适应新的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因为它意味着始发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需要与相关经转和目的地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就其利益达成某种协议。如果第二部分给予始发国的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一项“权利”、非是仅仅一个“选择”来决定路由，那将会更佳。 | **考虑完善该款。** |
| **第3条** | 3.4在国内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任何接入国际网络的用户均有权发送业务。应在最大可行程度上保持与相关ITU-T建议书相一致的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 3.4在国内法律许可情况下，任何使用者均有权通过进入某一主管部门\*建立的国际网络发送业务，并应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保持与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相关建议相一致的令人满意的业务质量。 | 该款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 | 服务质量（QoS）触及基本人权。**这一规定**确实为适应新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提供了灵活性**。 | **无需修改。** |
| **第3条** | 3.5成员国须努力确保建议书中规定的国际电信码号资源仅由被分配方使用，且仅能用于分配所指定的目的，并确保未分配资源不被使用。 | 没有类似条款。 | 国际号码资源的管理对于确保通信的准确路由和计费非常重要。不允许滥用编号资源。该款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 | **灵活：**支持该款，因为它确保准确使用编号资源。否则，可能会导致不准确或不成功的呼叫路由和计费。由于运营商对另一个国家的其他运营商没有管辖权，因此成员国支持这一事项很重要。 | **无需修改。** |
| **第3条** | 3.6成员国须在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努力确保提供国际主叫线路标识（CLI）。 | 没有类似条款。 | 根据ITU-T建议书发送准确的CLI信息对于确保通信的准确路由和计费非常重要。不允许滥用CLI。该款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 | **灵活：**支持该款，因为它抑制了可能导致国际电话路由和计费不准确或不成功的CLI操控。由于运营商对另一个国家的其他运营商没有管辖权，因此成员国支持这一事项很重要。 | **无需修改。** |
| **第3条** | 3.7成员国应为建立区域电信业务交换点创造有利环境，以便提高质量，增强网络连接性和恢复能力，促进竞争并降低国际电信互连费用。 | 没有类似条款。 | 该款要求成员国促进一个以上的流量互连点。该款支持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 | 灵活。 | **无需修改。** |
| **第4条** | 4.1成员国须促进国际电信业务发展并须加强业务的公众可用性。 | 4.1各会员应促进国际电信业务的开放并应尽力使这类业务能供其国内网的公众普遍使用。 | 国际电信是根据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的商业协议提供的。支持该款，因为它方便成员国促进国际电信业务，并在确定有这种需要的情况下促进向公众提供这种业务。 | 商业协议的使用允许灵活适应新的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在国际电信业务缺乏发展和公众无法获得的情况下，需要成员国进行干预。 | **无需修改。** |
| **第4条** | 4.2成员国须努力确保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在本《规则》框架内进行合作，以便通过协议提供广泛的国际电信业务，这类电信业务应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符合相关ITU-T建议书的规定。 | 4.2各会员应保证各主管部门\*在本规则范围内进行合作，以便通过相互协议提供广泛的国际电信业务，这类电信业务应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符合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 | 该款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 | **灵活：**由于认识到国际电信业务的提供是基于各自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的商业协议，因此成员国可以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有必要为其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制定国家框架/导则，以促进国际电信业务并促进其向公众的提供。 | **无需修改。** |
| **第4条** | 4.3在国内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成员国须努力确保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提供和保持与相关ITU-T建议书相一致的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包括以下方面： | 4.3在国内法律许可情况下，各会员应尽力保证各主管部门\*在以下方面以最大可行的程度提供和保持与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相应的起码的业务质量： | 该款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 | 灵活。 | **无需修改。** |
|  | 4.3 a) 用户使用获准与国际网络相连且不会对技术设施和人员造成危害的终端接入国际网络； | 4.3 a) 使用获准与国际网络相连的终端且不对技术设施和人员造成危害的使用者进入国际网络； | 该款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 | 灵活。 | **无需修改。** |
|  | 4.3 b) 可供用户专用的国际电信设施和业务； | 4.3 b) 可供用户专用的国际电信设施和业务； | 该款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 | 灵活。 | **无需修改。** |
|  | 4.3 c) 至少一种便于公众（包括那些可能不是某种特定电信业务用户）使用的电信方式；以及 | 4.3 c) 至少一种公众易于使用的电信方式，包括那些可能不是某种特定电信业务的用户易于使用的电信方式；以及 | 该款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 | 灵活。 | **无需修改。** |
|  | 4.3 d) 适当时能促进国际通信不同业务之间互通的能力。 | 4.3 d) 需要时能促进国际通信的不同业务之间的互通能力。 | 该款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 | 灵活。 | **无需修改。** |
| **第4条** | 4.4成员国须加强措施，确保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及时向最终用户提供免费、透明、最新和准确的国际电信业务信息，包括国际漫游价格及相关条件。 | 没有类似条款。 | 该款推动用户漫游收费的透明度；这是为了避免为消费者带来骇人账单，尤其是在另一个国家漫游或使用国际电信时。该款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 | 灵活。 | **无需修改。** |
| **第4条** | 4.5成员国须加强措施，确保向到访的国际漫游用户提供令人满意的电信服务质量。 | 没有类似条款。 | 该款推动对用户的国际漫游业务服务质量的监测。漫游业务的质量与提供给本地用户的质量相同，因为它在同一网络上运行。该款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 | 灵活。 | **无需修改。** |
| **第4条** | 4.6成员国应加强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的合作，以避免或减少在边境地区误收漫游费。 | 没有类似条款。 | 该款推动经授权的私营运营商之间的合作，以避免和抵消由于靠近边境时意外连接到外国网络而对用户带来国际漫游业务方面的骇人（shocking）账单。该款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 | 灵活。 | **无需修改。** |
| **第4条** | 4.7成员国须努力促进国际漫游业务领域的竞争。并且，为维护最终用户的利益，鼓励成员国制定可促进漫游价格竞争的政策。 | 没有类似条款。 | 该款推动在向用户提供的国际漫游业务上的竞争。该款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 | 灵活。 | **无需修改。** |

附件二

向利益相关方提出的问题

**问题1：**请根据贵方的经历，指出贵方认为在当今国际电信环境下对于促进或妨碍全球互连和跨国境电信流量互操作性不可或缺和可有可无的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条款。请举实例说明不可或缺性。

**回应：**

可有可无

|  |  |
| --- | --- |
| **条款** | **意见** |
| 2.7关系：两个终端国之间的业务量交换，通常指在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存有以下关系的某特定业务：  | “关系”一词不仅在电信部门不常用，它在ITR中的包含也不具重要意义。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的流量或支付等交换是不言自明的，不需要在新术语中进一步定义。 |

**问题2****：**贵方是否在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方面遇到过障碍？

**回应：**

在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方面，一些利益攸关方遇到了挑战，因为一些国家因政府征税而收取略高的终接费率。

**问题3：**对于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是否可以在快速变化的国际电信环境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顾及技术、服务和现有多边和国际法律义务以及各国国内监管体制范围的变化，贵方的看法是？

**回应：**

– 2012年版ITR仍然可以在促进国家和国际层面快速发展的电信环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ITR条款被用作成员国起草地方法规的基础，以确保在提供国际业务方面的协调和合作。

– 2012年版ITR侧重于就成员国电信管理的基本原则提供指导。正如其他利益攸关方所传达的那样，在审议过程中，专家组不应在ITR内规定详细细则。ITR不得限制国际运营商之间的贸易自由，因为这将对电信行业和最终用户产生负面影响。

– 对ITRs的定期审议至关重要，因此随着电子通信行业的发展和遇到的新发展问题/挑战，必须对ITR进行修订，以反映这些变化，并就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提供指导。

\_\_\_\_\_\_\_\_\_\_\_\_\_\_

1. <https://www.itu.int/en/about/Pages/default.aspx> [↑](#footnote-ref-1)
2. \* 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 [↑](#footnote-ref-2)